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04年12月25日第24屆第14次董事會通過訂定
105年09月30日第24屆第23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8年12月30日第25屆第32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9年06月12日第25屆第38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11年03月29日第26屆第24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12年04月26日第26屆第38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行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 二 條 本行於經營業務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 三 條 本行於推動永續發展時，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本行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行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本行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 四 條 本行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 五 條 本行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本行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及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永續經營委員會通過後，並提請董事會審議。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 六 條 本行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 七 條 本行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行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

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落實永續發展政策。

本行董事會於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本行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行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 八 條 本行應定期舉辦履行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

第 九 條 本行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並完善治理架構，設置永續經營委員會為本行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責單位，下設永續發展執行小組，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執行，其執行成果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行應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 十 條 本行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本行之利害關係人，並於本行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 三 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 十 一 條 本行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十 二 條 本行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十 三 條 本行宜依金融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即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 十 四 條 本行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負責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 十 五 條 本行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相關營運活動，以降低本行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資源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增加金融商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 十 六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行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第 十 七 條 本行宜評估氣候變遷對本行現在及未來之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行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本行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本行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行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本行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以降低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 四 章 維 護 社 會 公 益

第 十 八 條 本行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行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行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本行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行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行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相關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行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依法提供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行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行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行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激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行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經營管理活動及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行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資方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行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行應對金融商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相關作業流程應確保金融商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金融商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行應依政府法規與金融業相關規範，確保金融商品與服務之品質。

本行對金融商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行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行宜對金融商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行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行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與供應商為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本行永續發展政策相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行與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永續發展政策或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行應評估營運活動對社區之影響，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行宜經由營運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本行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行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行揭露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本行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本行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行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取得第三方出具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本行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三 十 條 本行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本行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實務守則應先經永續經營委員會審議，並於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且應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